**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优秀教育实习生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增强教育实习效果，鼓励和表彰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表现突出、实习效果显著的师范生，彰显师范文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教育实习生评选对象及评选标准**

（一）评选对象

本年度各师范专业已参加教育实习的本科应届师范生

1. 评选标准

根据学生在教育实习全过程中的师德素养、课堂教学、班级管理、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结合学生个人教育实习总结，特制定以下优秀教育实习生评选标准：

1. 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主动完成实习学校及带教老师交办的各项实习任务，刻苦钻研教育教学技能；按时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在教育实习系统上准时提交，实习任务完成进度≥100%；实习成绩评定结果为“优秀”。
2. 素养要求：筑牢师德，积极发展和展现本学科与跨学科素养、信息化与数智素养以及实践创新能力等素养，在育德与创课能力方面表现突出。
3. 创新要求：鼓励各专业创新评价标准，将完成具有一定难度的挑战性实践任务作为选拔优秀实习生的考核条件，激励学生主动拥抱教育改革。
4. **评选程序**

 学院教学副院长授权相关教师成立优秀教育实习生评定小组，每个小组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负责优秀实习生的评定，并遵循以下程序。

1. 由专业负责人通知本专业完成实习任务的应届师范生，有意申报者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表》（详情请见附件1），报本专业优秀教育实习生评定小组。
2. 专业优秀教育实习生评定小组制定本专业优秀实习生评选规则与程序，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评定小组结合申报表、实习材料、现场汇报等形式完成审核，并根据本专业名额确定上报学院的初步名单。
3. 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审定专业优秀教育实习生评定小组上报的初步名单，确定优秀教育实习生人选，公示后由教学院长将推荐名单（详情请见附件2）及相关评审材料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4. 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教育实习生名单进行审核，处务会议审定通过后最终确定学校本年度优秀教育实习生名单。

**三、评选的时间、比例和要求**

1. 优秀教育实习生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一般在每年4月份。

2. 比例分配：专业优秀教育实习生评选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实习生总人数的10%以内。有多个行政班级的专业，优秀教育实习生人数在专业人数分配比例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班级之间略作调整。

3. 实习指导教师及学院（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实习期间，学生如违反校规校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优秀教育实习生”评定资格。

**四、表彰奖励**

学校颁发本年度优秀教育实习生奖励证书。

附件1：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附件2：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2月26日